

汉英分数表达法比较及其类型学考察

刘 苹

(中南民族大学 外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汉英两种语言的分数表达法都可以分为一般形式和特称形式。就一般形式来看,汉语只有一种结构,其它都可看作简略形式。英语有三种结构,其中的一种结构的分母形式是名词性很强的序数词。两种语言分数表达法的一般形式分别反映了它们各自所在文化的一贯特征。而它们的分数特称的分母要么数值较小、要么就是与数词基的数值相关,它们之所以成其为分数特称的原因是,来自其它语言的借词的影响、语言内部词汇意义的影响以及词汇意义的发展。在比较两者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初步类型学推演,得出一些可能的结论,为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数词的类型学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分数表达法; 结构比较; 一般分数表达形式; 分数特称; 类型学推演

[中图分类号] H136;H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9)04-0107-07

数的概念在社会生活中很常用,与数相关的语言表达形式是最早的语言要素之一,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推进,数量表达形式较多地反映了一种语言产生之初的状况以及使用这种语言的民族的发展状况。为了提高计数的效率,人们创造了进位制,以及分数和倍数。运用进位制是为了把计数的过程分块以使计数更条理化。分数和倍数则是为了利用已有的整数更高效地计数,表达数量与数量之间的关系。分数用来计量某个“基数”的“部分或份额”,倍数用来计量某个“基数”的“倍数”^[1]。在语言中,表达分数和倍数的分别是分数表达法和倍数表达法,它们的基数可以体现在上下文中,也可以暗含在语境中。

汉英分数表达法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别反映了汉英两种语言的系统特征,以及汉英语言所表现的认知和表达抽象概念的过程和策略。本文将较为系统地比较汉英两种语言的分数表达法结构,以期更好地认识两者,并得出单独研究其中一种语言的分数表达法所不能得出的一些结论。

一 汉语分数表达法

汉英两种语言的分数表达法都可以分为一般形式和特称形式。

(一) 汉语一般分数表达形式

汉语分数表达法经历从古代到现代的发展,共有2种结构类型:

1. 分母+(分)+(名词/单位量词)+(而)+(动词(取、有、得))+(之/其)+分子(括号表示其中的词可有可无)。

a. 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史记·货殖列传》)

b. 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度之一。(《汉书·律历志》)

c. 大都不过叁国之一。(《左传·隐·公元年》)

d. (大都不过叁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左传·隐·公元年》)

e. 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史记·律书》)

f. 每岁大决,勾者十四三,留者十六七,皆缚至西市待命。(《狱中杂记》)

g. 千人一两人耳。(《史记·匈奴列传》)

h. 三分天下有其一,以服段。(《论语·泰伯》)

i. 范蠡既雪会稽之耻,乃喟然叹曰:“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史记·货殖列传》)

j. 以期月减其衣食,勿过三分取一。(《秦律十八种》)

k. 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告子上》)

2. “分母+分子”结构中,可以省略分母或分子。这样的情况有三类,且在现代汉语中很少出现。

(1) 分子为“一”时,可省去;

[收稿日期] 2019-03-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数词类型学研究”资助(编号:18BYY011)

[作者简介] 刘苹(1979-),女,湖南湘潭人,中南民族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博士。

“五益六新半斗新四分新之家。(《卅二年平安君鼎》)

(2)分母为“十”时,可省去;

粟复以十万之众五折于外。(《史记·鲁仲连传》)

(3)承前省分母。

禾租四斗四十七分之十二,麦租三斗分九,租二斗分二十六。(《算数书·并租》)

(二)汉语分数特称

半、泰半(太半)、大半、少半、成、参、驷。除“半”、“成”之外,其他几个特称在现代汉语中已很少使用。

a. 种:稻、麻亩用十斗大半斗,禾、麦亩一斗,黍、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秦律十八种·仓》)

b. 居官府分食者,男子参,女子驷(四)。(《秦律十八种》)

c. 至于始皇,遂并天下……收泰半之赋(师古:三分取其二),发闾左之戍(戍:服兵役),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服。(《汉书·食货志》)

d. 有司比再请,削其国,去太半。张晏曰:“三分之二为太半,一为少半。”(《汉书》卷五十三)

1. “半”

“x半”是汉语分数特称,表示“x个1/2”的含义。

汉语中可以用“半”作为特称表示“二分之一”,是源于“半”表示“把事物分成两等份”的意义。古汉语中“半”就表达这个含义。《说文解字》中对“半”的解释是“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为物大,可以分也”。如:

a. 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周易》)

b. 今又杀臣之父及七舆大夫,此其党半国矣。君若伐之,其君必出。(《国语》)

2. 成

“成”在古汉语中表达“就”(《说文解字》)、“毕”(《广韵》)等多种含义。与数的概念相关的有两个:

第一个含义:“成事品式著于簿书文券可以案验者。”古代典籍对这个含义的“成”的解释如下:

a. 掌士之八成。(《周礼·秋官·士师》)

b. 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时决事比也。(《周礼·秋官·士师》)

c. 成,邦之八成也。(《礼记·缙衣》)

d. 八成与后文岁会、月要、日成之成义同,谓成事品式著于簿书文券可以案验者。(《周礼·天官·小宰》)

第二个含义:“方十里为成。”古代典籍对这个含义的“成”的解释如下:

a. 方十里为成。(《左传·哀公元年》)

b. 井十为通,通十为成。(《周礼·地官·小司徒》)

c. 通十为成,成方十里。(《孟子·梁惠王上》)

d. 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税百夫,其田万亩。(《诗·小雅·甫田》)

从这两个含义中可以看出“成”的最初意义与“十分之一”没有关系。只是原指“八成”,其中的“一成”是指一种“成事品式著于簿书文券可以案验者”,“八成”是指所有“邦之”八种“成事品式著于簿书文券可以案验者”。可以推测,随着语言的发展,后来的“一成”指“八个中的一个”,再后来因为十进制的影响而发展成“十个中的一个”,即“十分之一”了。这说明“x成”能够成为分数特称,是因为汉语内部词汇意义的发展。

二 英语分数表达法

(一)英语一般分数表达形式

1. 英语一般分数表达形式的构成类型

第一种由基数词和序数词构成,基数词作分子,序数词作分母。当分子为“1”时,分子可以用“a”也可以用“one”表示,分母用单数形式;当分子大于“1”时,分母用复数形式。例如:

a/one third 1/3

two thirds 2/3

这种结构与分数的“份额”含义最接近。例如,“two thirds”意味着“把一个或多个事物看作一个整体,把这个整体平均分成三等份,每一等份是 one third, two thirds 是两等份”。

第二种结构是“基数词+(名词)+介词(in, out of, of, 等)+基数词+(名词)”。如:

one out of ten 1/10

two persons in five 五人中的两个

three eggs of ten eggs 十个鸡蛋中的三个

这种结构与分数表达“部分”的意义最接近,表示“整体中的多少部分”。

第三种分子分母都是基数词,中间用 over, to 或 divided by 连接。分子分母数值大的、都有系位、整零或零整结构的,多用这种形式。如:

twenty-four over twenty-five 24/25

thirty-two to forty-seven 32/47

fourteen divided by twenty-three 14/23

这种结构与分数的数学意义最接近。其中的“over”是数学中分数的形式“分子在分母之上”的转译,“to”是对分数中是“分子比分母”关系的表达,而“divided by”表达的是“分子除以分母”的概念。

以上结构还可以加名词“part”来构成以下结构(分子大于1时,part用复数):

(1)基数词(或a)+序数词+part(s) a hundredth part 百分之一

(2)基数词+part(s)+in+基数词 six parts in one thousand 千分之六

(3)基数词+part(s)+per+基数词 seven 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七

这些结构中的“part”表示“部分”,进一步强调分数的“部分”含义。

2. “one third”中“third”的词类属性

目前国内的英语语法著作和教材大多认为:在英语分数表达法中,分子为基数词,分母为序数词。

但是,在“one third(1/3)”和“two thirds(2/3)”中,“third”都是做分母,为什么会有单复数之差呢?一般说来,英语序数词是没有复数形式的,这里的“third”为什么能够有复数形式呢?这个分数表达形式中的分母履行的是同一个功能,当分子的值不同时,有单复数之分,这说明了分母的可数名词性质。当然,这不同于hundreds of及thousands of等结构中的复数形式表达概数概念,因此没有单数与复数的相对区分的情况。那么,难道英语序数词能够用作可数名词吗?是不是应该认为,作为分母的序数词在分数表达法中已经名词化了呢?

由于以上疑问,语言学界对这个“third”的词类属性所持的观点各不相同。Midhat Gazale认为,分数“one third(1/3)”表示事物的第三部分^[2]。这说明他认为“third”在这个结构中是序数词。王恒杰却认为“one third”中的分母不是序数词而是表示“几等份之一”的可数数量名词^[3]。

那么,这个“third”的词类属性到底是什么?

英语语言学界认为,数词是表达数目以及与数目相关的数量、顺序、频率和份额的词。也就意味着,表达与份额相关的词“third、tenth、hundredth”等等,不仅是序数词,也是表达份额的词,两者尽管形式相同,但意义并不完全一样,分数中的“third、

tenth”等词是表达份额的。韦伯斯特辞典对“third”的解释是:One of three equal parts of a divisible whole... (可分割整体的三等份之一……)。这个释义说明了分数表达法中序数词的份额含义。因此,当分子的数值超过“1”时,说明份额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母用复数形式。

当分子为“1”时,可以用不定冠词“a”表达。例如:“a third, a fifth, a sixth”分别表示“三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英语中的不定冠词“a”通常放在可数名词之前表示“一”,这一定程度上说明了“third”“fifth”等词的名词性特征。

再比较表达“四分之几”的特称结构与一般结构,“a/one fourth”与“a quarter”,“two fourths”与“two quarters”都存在,且结构一致,意义一致。这说明“fourth”与“quarter”的语法性质相同,证明了“fourth”的名词性特征。

王恒杰(2006)引用了下面这句话来说明分数表达法中序数词的名词性特征:

It is one-third that is very rich and two-thirds that are very poor. People in the rich third, don't realize the enorm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he other two-thirds^[3]. (世界上富裕的是三分之一的人,贫困的是三分之二的人。而那富裕的三分之一并不了解:他们与另外那三分之二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他认为,在概念内涵上,该句中的序数词third(s)的含义是third part(s)。在与基数词组合中,third(1/3)在这里可以看成是一个分数单位(单元)。“1/3”是“一个三分之一”(1×1/3),即one third。“2/3”是“两个三分之一”(2×1/3),所以是two thirds。从词性和句法功能上看,该序数词“third”在句中有单复数之分,可以和冠词(a third, the third)、形容词(rich, other)、介词(in, between)连用,还可以用定语从句加以修饰。这些特点说明,此处third已完全名词化了。因此,他认为英语分数由下面两部分构成:表整个分数的系数的基数,以及表分数单位(单元)的名词^[3]。

也就是说,因为英语分数表达法中做分母的“third”等词具有很多名词的特征,王恒杰(2006)因此认为它们不是序数词而是名词。

本文不赞同这个观点,因为这些序数词是表达数值为“1/序数词对应的基数”的意义,是表数的,仍然是数词性质。只是这个序数词的形式能使它区别于与它相对应的基数词,例如,“one third”中的“third”用的是序数词形式,就使它与“one three(一

三)”区别开来。而且,尽管分数表达法中的序数词具有名词性质,但不能因此就说明它是名词,因为其它数词也可以具有名词功能。实际上,很多数词都具有名词的功能,尤其是大数,系位结构就是很好的例子,例如,“the second hundred(第二百)”中的“hundred”的名词性就很强,他所讨论的“third”的特征,“hundred”都有,但是人们不会因此就认为“hundred”是名词,只会认为它是数词,不过名词性很强。

据上所述,本文认为,英语分数表达法中做分母的“third、fifth、tenth”等词尽管名词性很强,但仍然是序数词,其数值意义是“1/序数词对应的基数”。

这解释了为什么能出现只有分母而没有分子的情况。例如:

Access time (the time taken to get information out of the memory) was reduced from thousandths to ten, even a hundred thousandths of a second, ...^[4](从储存器中获取信息的时间从千分之几秒降到了万分之几秒甚至是十万分之几秒。)

这个句子中的“thousandths、ten thousandths、a hundred thousandths”分别表示“千分之几秒、万分之几秒、十万分之几秒”。它们都是分母,没有分子。之所以能够这样使用正是因为序数词的数词性质以及它们表示“1/序数词对应的基数”的表义功能。

(二)英语分数特称

1. 表达“二分之一”的“a/one half”。但是,“two halves”不是分数表达法,而是数量短语。

2. 表达“四分之几”的“x quarter(s)”,“x”通常是“one、two 或 three”。当“x”的值大于“1”时,“quarter”用复数形式。如:

a/one quarter 1/4

three quarters 3/4

“四分之几”也可以用一般方式表达成“x fourth(s)”,但是特称形式用得更普遍。

3. 表达“百分之几”的“x percent”,“x”是基数词。如:

thirty-two percent 32%

fifty percent 50%

由于percent前半部分“per”是表示比例关系的“每一”,后半部分“cent”是拉丁语“centum”的简写表示“百”,整个词的意义是“每百分之中的”“百分之……”,而不是“二分之一”,所以不管是百分之几,“percent”不用复数形式。

“百分之几”也可以用一般分数形式表达成“x hundredth(s)”,但是用百分数的形式更普遍。

三 汉英分数表达法结构比较

(一)一般分数表达形式比较

根据汉英一般分数表达形式所表现出来的结构特征,可以对它们的结构、语义、形式与语义的关系等方面加以比较。

1. 结构

从组成元素来看,汉语和英语中的分数表达法都可以有分子、分母和连接分子分母并表达两者关系的成分。两种语言中也都存在只用分子和分母表达分数的情况。汉语中通常有3部分:分母、分子以及连接两者并表达两者关系的成分。根据对古汉语分数表达法及其发展的考察可以发现,分母和分子通常出现,表达关系的成分可以不出现。现代汉语常用的“x分之x”中,分母、分子和关系成分都有。在英语的3种分数表达结构中,分子、分母是共有元素,不过只有后两种结构才有连接分子分母并表达两者关系的成分。

从元素的排列顺序来看,绝大多数的汉语分数表达法普遍都是分母在前,分子在后,关系成分在中间,只有“x成”“半”等分数特称是例外。从分数表达法的结构顺序可以看出汉语文化中分数的概念形成过程,是把整体先分成几等份然后从中取几份。而英语的3种分数表达法都是分子在前,分母在后,关系成分在中间。这反映了汉民族的整体先于局部、集体先于个体、先背景铺垫的文化和思维特征,以及英语突出描述主体、先说新信息的一贯特征,进而反映英语国家的强调个体、图像优先、表达信息直接的文化和思维特征。

同时,古今汉语分数表达法的结构成分发生改变较频繁,语序却没有发生改变,由于分数表达法结构的相对稳定性,成分改变体现的是词汇使用习惯层面的改变,是语言本身的变化,而语序与文化思维等的关系密切,因此可以认为语言的稳定性在某个层面上说来低于文化思维习惯的稳定性。

2. 组成成分性质

从组成元素的语义和语法性质来看,汉语和英语有差异。在汉语中,分子分母都是基数词。英语中3种结构的构成情况不同。第一种结构的分子是基数词,分母是序数词。第二种结构和第三种结构的分子分母都是基数词,关系成分都是介词。其中第二种结构中的介词“in, out of, of”,等表示分子与分母的被包含关系,第三种结构中的“over”表示分子在分母之上的位置关系,“to”表示分子比分母的

比值关系,“divided by”表示分子与分母的被除关系。

英语的不同分数表达法中的关系成分通常是介词,而汉语的“之”是助词。汉语中的“分”在英语的一些结构中有相应的成分“part”,但“part”可以有复数,“分”始终不变。在汉语中“分”的基本义是“使整体事物变成几部分或使联在一起的事物离开(跟“合”相对)”(《现代汉语词典》)和“分开、划分”(《汉语大辞典》),这表达了分数的语义内涵,是一个行为过程,是动词。从古汉语的语言用例可以看出,起初分数表达法中的“分”也是这个意义。不过,随着运用“ \times 分之 \times ”结构表达分数的稳定化,以及其它相关结构表达分数的用法的消失,“ \times 分之 \times ”结构中“分”的含义及语法属性已经发生了改变。《现代汉语词典》认为,它“表示分数:二~之一|百~之五”。与之相关的义项还有“十分之一:万~重要”,尽管《现代汉语词典》对“分”“表示分数”的解释不准确,这个结构中的“分”并不表示分数,只有“约分”“通分”等表达中的“分”才表示分数,但是这两个义项还是能够说明在现代汉语中,“ \times 分之 \times ”结构中的“分”已经名词化了。尽管其意义是“等分”,但是与原本的意义相比并没有发生太大改变。这个判断是基于“之”的语义和语法特征以及这个结构的含义:“之”在《汉语大辞典》中的释义是“助词。用在定语和中心词之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助词‘的’”。由此看来,整个“ \times 分之 \times ”结构的含义是“ \times (等)份(中)的 \times (等份)”。

3. 分母形式

从分子数值的单、双、复等属性在形式上对分母的影响来看,英语的第一种分数表达法中,如果分子的值大于一,分母用复数形式。第二种和第三种结构中做分母的数词不用复数形式。而汉语分数表达法中,不管分子的值是一、二、三还是一万,分母的形式不发生任何改变。

4. 语义重心位置

汉语分数表达法的语义重心是在最后的分子上。如“十分之九”的语义重心是“九”。英语中3种结构的语义重心都是在前面的分子上。

5. 意义与结构的关系

英语用3种不同结构表达分数的“份额”“部分”和数学表达式的读法这3种意义,而汉语中只用一种结构表达(尽管古今分数表达法有一些差别,但大体结构是一致的)这3种不同的意义。这从形式结构层面反映了“英语是形合语言,而汉语

是义合语言”的一贯特征。

(二) 分数特称比较

汉语的分数特称有:表示“ $1/2$ ”的“半”,表示“ $1/10$ ”的“成”。“泰半”“大半”“少半”“参”和“驷”在现代汉语中几乎不再使用,因此不列入讨论范围之内。

英语的分数特称有:表示“ $1/2$ ”的“half”,表示“ $1/4$ ”的“quarter”,表示“ $1/100$ ”的“percent”。

就意义和用法可以把汉英的这几个分数特称分成两组进行比较。

1. 半、half

汉语中既能用“二分之一”又能用“(一)半”来表达“ $1/2$ ”这个数值语义,但是英语只能用“a/one half”,这是因为汉语和英语分数表达法中分母的语义和语法性质不一样。汉语中分母是基数词,表达的就是基数词本身的意义,不像英语需要用表示“ $1/$ 序数对应的基数”的序数词来做分母。

“半”和“half”一样,如果前面的系数是“1”,可以省略系数单用。例如:“半打,半车;half load, half box”。原因是:其一,因为它们本身就表示“ $1/2$ ”这个数值。其二,因为“一个整体分成两等份之后,取其中一份”就是“一半”或“a/one half”,如果“取其中的两份”,即“两半”或“two halves”,数值是“1”,此时“两”或“two”肯定需要给出。因此当系数为“1”时,省略系数不会引起歧义。其三,因为它们单用时不像其它分数表达法的分母单用时表达其它意义。例如,“ \times 成”中的“成”如果省掉系数,就不再表达“十分之一”的意义。“one third”中的“third”如果省掉系数,除非有很严格的语境因素限制,就表示“第三”,不再是“ $1/3$ ”的含义。

另外,英语中表示“二分之一”只能用“(a/one) half”而不能像其它的分数一样遵循“ $1/$ 序数词”的结构用“one second”表达。上面已经讨论到,一般英语分数表达法中的分母是序数词,其数值意义是“ $1/$ 序数词所对应的基数词”,因为英语中“third”以及数值更大的序数词具有“可分割整体的 n 等份之一……”的意义。但是,表达“可分割整体的两等份之一……”的含意的词不是“second”而是“half”。因此,在英语中,把一个整体分为两等份是“two halves”,其中一份是“a(one) half”。

Greenberg认为“ $1/2$ ”几乎在所有语言中都表达为一个简单数词,其词义一般源自“切分”“分开”或类似的意义^[5]。即使在分数表达非常完整的语言中,把“half(半)”表达为“one second(二分之一)”

的情况也非常少。他的观点说明了英语中的这一现象不是特例,而是一个普遍性的语言现象。但是在汉语等极少数语言中,“1/2”既可以用词化的特称表达又可以表达为“二分之一”。据上文对“(a/one) half”和“one second”的解释,可以推断:只有形式化程度低的语言才可能同时存在“1/2”的一般形式和特称形式。

2. 成、quarter、percent

“x成”中的“成”与“x tenth(s)”中的“tenth”具有相似的意义、结构和语法属性。意义都是表达“十分之一”这个份额,结构都是前面加表示份数的x,x的数值小于或等于10,数值关系是“ $x \times 1/10$ ”,语法属性都是与x一起构成分数表达法,在句子中充当数词所能充当的角色。唯一的区别在于“成”没有复数形式,“tenth”在x的数值大于1时用复数形式。

“quarter”,14世纪借自古法语中表示“任何事物的四分之一”的“quartier”、拉丁语中表“第四部分”的“quartarius”和表“第四”的“quartus”。最早的含义是“刑罚中被肢解的身体部分”。15世纪开始

用在“first/last quarter moon”中表示“上/下弦月”,16世纪90年代用来表示“一刻钟”。用“quarter”来表示“二十五美分”的硬币是美国特有的。据记录,这样的用法始于1783年^[6]。这些都是对“quarter”的“四分之一”含义的运用。正因为是借词,所以在英语中“one fourth”和“one quarter”表示“四分之一”的用法并存。

“percent”,16世纪60年代借自现代拉丁语中表示“以百为单位的”的“per centum”。该词中的“cent”14世纪晚期就已经从拉丁语中的“centum”借用过来表示“百”。16世纪80年代“per”从拉丁语中借入,用来表示“每”。“percent”就发展到了“每百分之中的”“百分之……”的意义,不过它在20世纪之前通常被当作缩写并相应地在词尾加点^[6]。也因为“percent”是借词,在英语中后于“hundredth(14世纪就已经存在)”出现,所以在英语中“x percent”和“x hundredth(s)”表示“百分之x”的用法并存。

汉英分数特称的情况可以总结如表1所示。

表1 汉英分数特称比较

| 数值 | 1/2 | 1/4 | 1/10 | 1/100 |
|---------------|---------------------------------------|---------|-------------|---------|
| 英语分数特称 | half | quarter | | percent |
| 汉语分数特称 | 半 | | 成 | |
| 不同于其它分数表达法的原因 | “second”不能表示“两等份之一” “半”可以表示“两等份之一” | 借词的影响 | 语言内部词汇意义的发展 | 借词的影响 |

四 不同语言分数表达法结构的类型学推测

根据以上对汉英分数表达法的比较,可以对不同语言的分数表达法的类型进行初步的推测。

从构成结构、构成成分及顺序来看,分数表达法至少存在以下几种类型:(1)分子+关系成分+分母;(2)分子+分母;(3)分母+关系成分+分子;(4)分母+分子;(5)分数特称。

从表达的意义角度来看,分数表达法至少有以下几种类型:(1)表达“份额”的意义;(2)表达“部分”的意义;(3)表达数学分数的意义。

同时,这些类型还可能有以下分布特征:

(1)有称数法的语言中都有分数表达法。

(2)有分数表达法的语言中都有超过一种分数表达法。

(3)有分数表达法的语言中都有规则的分数表达法。

(4)规则的分数表达法可能有典型形式和非典型形式之分。

(5)在有语法数的屈折变化的语言中,典型形式的分数表达法的分母一般用复数。

(6)作为对数学分数的语言“翻译”的非典型分数表达法中,分母通常不用复数形式。

(7)每种语言中都有分数特称。

(8)每种语言中都有与1/2相应的分数特称。

(9)除开1/2之外,每种语言中的分数特称都是由于其它语言的影响或者本语言的语言、文化因素的影响。

(10)分数特称的分母要么数值较小、要么与该语言的数词基相关。

(11)分数表达法有分子、分母和连接分子分母的关系成分三种组成元素。当语境条件许可时,分子或分母可以省略。关系成分不是必然要素,典型

的分数表达法在不造成歧义的情况下可以没有关系成分。

(12)没有关系成分的分数表达法通常存在于有语法数的屈折变化的语言中。

(13)没有关系成分的分数表达法中必有一部分表示“x 等份”。

(14)分子、分母和关系成分的顺序排列可以有如下类型:

- a. 分子+关系成分+分母
- b. 分子+分母
- c. 分母+关系成分+分子
- d. 分母+分子

五 结 语

本文对汉英两种语言分数表达法的比较表明,汉语分数表达法反映了汉民族的整体先于局部、集体先于个体、先背景铺垫的文化和思维特征,以及英语突出描述主体、先说新信息的一贯特征,进而反映英语国家的强调个体、图像优先、表达信息直接的文化和思维特征。另外,语言的稳定性很大程度上说来低于文化思维习惯的稳定性。通过对两种语言分数特称的比较可以发现,它们的分母要么数值较小、要么就是与数词基的数值相关,其中两种语言都有表达“1/2”这个数值的分数特称。同时,成为分数特称而不同于其它规则的分数表达法都是有一定原

因的,通常是由于来自其它语言的借词的影响或者语言内部词汇意义的影响以及词汇意义的发展。

本文在汉英分数表达法比较的基础上作了一些类型学推测,其目的是对不同语言分数表达法的结构类型研究进行思路和结论方面的探索,需要放到更多语言中去验证并加以调整才能成为准确性较高的类型学研究结论。该项研究的成果可以运用于数词的相关类型学研究,如用于分析中国境内少数民族语言数词系统中的相对数表达法的相关特征。

[参考文献]

- [1] 刘 苹. 汉英倍数表达形式比较及其类型学考察[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 100-105.
- [2] MIDHAT GAZALE. Number: From Ahmes to Cantor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86.
- [3] 王恒杰. 质疑:英语的分数表达形式中含有序数词吗?[J]. 文教资料, 2006(18): 170-171.
- [4] 项志强. 英语分数词表示法与译法[J]. 中国翻译, 1995(1): 18-22.
- [5] GREENBERG HAROLD JOSEPH. 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 Volume 3-Word Structure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261.
- [6] Online Etymology Dictionary [EB/OL]. [2019-02-23]. http://www.etymonline.com/index.php?allowed_in_frame=0&search=half&searchmode=none.

A Systematic Structural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Fractional Numerals and a Typological Deduction

LIU Ping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have ordinary and special forms of fractional numerals. Chinese has only one kind of ordinary fractional numerals structure and other forms are abridged ones of the kind. English has three kinds, while the denominator of the first kind is a nominalized ordinal. Ordinary fractional numerals of the two languages reflected the consistent features of their cultures respectively. Numerical values of the denominators of special fractional numerals of the two languages are either small or related to bases. Special fractional numerals appear because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borrowed words from other languages; influence from other words within the same language and development of lexical meaning. The systemic comparison can be a foundation of a preliminary typological deduction.

Key words: fractional numerals; comparison of structure; ordinary fractional numerals; special fractional numerals; typological deduction